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深圳市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有限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太極計算機」)就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分別向太極計算機出售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宝德計算機」)的90%股權及10%股權，並以現金及本公司與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分別認購太極計算機新普通股作為對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宝德計算機就由本公司向宝德計算機轉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宝德計算機除外)名下的服務器和軟件業務之資產、權利、權益及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其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就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若宝德計算機未能達至擔保之利潤及為宝德計算機的資產減值而須向太極計算機作出補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簽訂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其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太極計算機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該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該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和承諾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基於建議股份轉讓為內資股股權架構帶來變動，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並僅於建議股份轉讓生效後生效。公司章程擬修訂詳情如下：

- (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十八條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43,0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總股本的42.05%；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57%；
 - (4) 烏魯木齊雅利安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17%；
 - (5)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89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3.25%；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2.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25%。」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于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于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7
郵編：518031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于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